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43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芬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邱芬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01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02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7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10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1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12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  
15 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  
16 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8 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20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21 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4179號、  
22 第3930號、第3720號均同此意旨）。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4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27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五、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9 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爰依刑法  
30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

01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02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03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  
04 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  
05 能與告訴人簡玉枝及王國榮成立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8 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9 七、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見金訴卷第41頁），卷內亦  
11 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有實際分得報酬，既未有何犯罪所  
12 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13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5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6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  
17 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  
19 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  
20 而匯至國泰世華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  
21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已  
22 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  
23 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  
24 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照股

113年度偵字第23349號

被 告 邱芬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巷00

○○號

居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南陽市場9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邱芬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02 罪所需有密切相關，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  
03 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而逃避刑事追訴，並掩飾隱匿犯  
04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與所在，俾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05 益，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6 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之某  
07 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前，將  
08 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09 世華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10 TELEGRAM暱稱「李奧納多」之人所屬詐騙集團之某不詳成  
11 員，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將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密  
12 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告知「李奧納多」，容任該詐欺  
13 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該詐  
14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  
15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  
16 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17 之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  
18 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簡玉枝、王國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  
20 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其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李奧納多」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簡玉枝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手機轉帳紀錄擷圖1份。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國榮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	附表編號2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虛偽收款憑證單據、手機對話紀錄擷圖1份。	
4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1份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等匯入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邱芬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當時是朋友要幫伊介紹工作，伊始依老闆「李奧納多」之指示交出國泰世華帳戶資料等語。經查：

(一) 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遍具備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學歷為高中就學中，曾從事服務業、餐飲業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顯見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而得憑己之力謀生，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亦已知悉應徵工作無須交付帳戶金融卡、

01 密碼等資料，應能預見他人向其收取金融帳戶帳號、密碼  
02 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  
03 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被告對此自無  
04 諉為不知之理。

05 (二)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時是朋友幫伊介紹工作，但伊不清楚  
06 工作內容等語，然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  
07 年人業如前述，實難想像其在不了解工作內容情形下，對  
08 於詐騙集團成員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乙節不曾懷疑，復參諸  
09 被告於交付其金融帳戶後，隨即加入該「李奧納多」所屬  
10 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乙節，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  
11 金訴字第770號判決可參，則被告交付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12 予詐騙集團成員後，該帳戶可能遭該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乙節，主觀上應具有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則  
14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15 三、所犯法條：

16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9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2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8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  
29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0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3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4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  
06 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07 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08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謝志遠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詐騙匯款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簡玉枝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1月16日 11時17分許	10萬元
			112年11月16日 11時18分許	10萬元
2	王國榮	假投資真詐財	112年11月16日 12時39分許	22萬元